# 保安服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912-34560012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环路 1 号

乙方：榆林锦程天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535789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83 号

#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合同书

发包单位：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榆林锦程天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预防内部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本着平等自愿，有偿服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派遣保安人员配置，服务项目经费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期限：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担负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安全保卫工作，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服务期限为壹年 。

（二）保安员由乙方聘用：乙方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

（三）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 46 名：其中：包括项目经理（队长）1 人、南门门卫 10 人、北门门卫 12 人、西门门卫 3 人、办公楼门卫 4 人、监控值班室 4 人、艺术学院 6 人，巡逻岗 6 人。（其中北门、巡逻岗实行双岗制度，南门早班中班 3 人岗、夜班双岗，每天 34 人在岗，其余 6 人员休班，

每天在学校附属幼儿园上下学时安排 3 人执勤。）

其中：白班： 13 人，时间 7:00-15:00。

中班： 12 人，时间 15:00-23:00。

夜班： 9 人 ，时间 23:00-7:00。

甲方有权依据工作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增减或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并由双方盖章确认。调整人员名单及时间作为结算依据。

（四）服务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包括学校门卫工作（含来访人员实名登记及身份核查）、校园封闭管理（含来访人员实名登记及身份核查）、安全检查（含来访人员实名登记及身份核查）、治安巡逻（覆盖全部教学区及生活区且每小时至少巡逻 1 次）、秩序维护、车辆管理（覆盖全部教学区及生活区且每小时至少巡逻 1 次）、反恐防暴、消防灭火、处置各类突发事件（5 分钟内到达现场）、学校各类公益性大型活动安保任务（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学校集会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暴恐、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的相关事宜。学校各类公差性（考试监考、改卷等）活动安保任务与学校派出部门协商另行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标准和考核指标，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服务标准应包括岗位职责、巡逻频次、应急响应时间、仪容仪表、服务态度等内容，作为后续考核

和责任认定依据。乙方应在各类突发事件、特殊活动中，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具体职责、响应时限及与甲方自有安保力量的分工由双方另行书面明确。乙方不得以职责不清为由推诿责任。

（五）服务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金额总计 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1568000.00 元），其中包含：乙方管理费用、保安人员工资、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费的规定需交纳的社会保险费、保安职业伤害团体综合险等；

保安服务费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00 元）；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全额发票等。如乙方不交纳税票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将指定专人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共同管理和指导监督。如发现保安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调配、处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

（二）甲方免费提供保安人员临时住宿条件：提供必要的衣柜、桌椅（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

（三）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工作条件，包括值

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四）甲方为乙方配备电瓶巡逻摩托车6台（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更换电瓶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六）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整改，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

（七）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的权利；有权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的权利；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处罚标准双方另行商定作为合同的补充；甲方享有对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完成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违法等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经济处罚标准及程序，双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0日内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明确，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依约作出的经济处罚决定。甲方对保安服务质量的考核应当采用书面评分表形式，列明扣分事项及对应依据，考核结果应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制定并调整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周期，依据

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八）甲方配合乙方履行安保职责。如保安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因甲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保安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由甲方协调处理，由责任人或侵权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十）甲方对乙方严重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有追偿的权利。甲方有权因乙方多次违约、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频繁更换等情形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

（十一）甲方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主要任务是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 24 小时保安服务；负责对服务场所的门卫执勤；对内部环境进行巡逻执勤；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各类纠纷或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一般性治安问题、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暴恐、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努力提供优质安保服务。

（一）乙方聘用合格的保安人员，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福利等费用，同时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切实履行甲方制定的工作职责，模范地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甲方安全。应保证在岗保安人员规定数量，保安人员若请假，乙方应及时调整接班人员。

（三）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政治、业务知识、进行军事训练，不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教育保安人员在执勤时严格遵守组织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旷工，不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安保责任区、不得在校园内从事营利性活动。平时应加强管理，加大检查力度，搞好跟踪服务。

（四）乙方保安人员执勤、上岗时必须穿着整洁的保安人员制服、佩戴工作牌、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并做好甲方的保密工作，关键岗位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敢于制止一切危害安全的行为，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学生信息、考务数据、财务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失效。如乙方保安人员泄露工作秘密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如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五）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发现正在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应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制止，并及时抓获交公安机关处理。如遇冲突事件发生，在现有警力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调动警力，控制局面，进行制止处理。乙方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采纳和整改，如甲方不采纳乙方保安员的整改意见，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选派的保安人员要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且年龄在22—55岁之间，并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书》，上岗前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资料。进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明确负责人，代表乙方完成甲方日常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专业培训合格证，甲方有权随时复核相关资质并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七）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做到精力充沛、仪表端庄、礼貌服务、文明执勤、秉公办事，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甲方发现保安人员不称职，提出调换要求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

合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换。

（八）如因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导致服务单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当月服务费总额5%—10%的补偿金；

如因保安人员未积极履行职责，对进出办公等场所的人员看管不善，造成严重影响办公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做出处罚，依据影响程度大小，处罚乙方300到1000元。乙方在接到处罚决定后应在一个星期内履行完毕；

如因保安人员未积极履行职责，睡岗或脱离岗位1小时以上等，每例处罚100到300元。乙方在接到处罚决定后应在一个星期内履行完毕；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由于故意或严重失职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勘察认定属实或有证据证明情况属实，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先行承担不低于直接损失80%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九）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保安工作制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责，自觉维护双方的声誉和形象，并应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乙方保安人员应尊重甲方指定负责人的领导和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

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人员在岗情况、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便于甲方监督和考核。

（十）乙方服务期间所派的保安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保安人员应同甲方协商，对不称职的保安员，经查属实的，乙方应及时调换。保安人员离职时必须在甲方结清公物等有关手续，乙方应给与全力配合。

（十一）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保安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责任，并应积极协助保安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和领取工伤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但应对乙方给予积极协助。甲方若因乙方保安人员造成侵害或损失被相关权利人追究赔偿责任并先予赔偿时，有权就其承担的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为所有派驻保安人员依法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若因乙方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全年服务费总额2%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解决。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未发生争议的条款仍需执行。

六、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市采购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各一份。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20日

乙方：榆林锦程天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20日